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0-008）、《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0-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20-017）。

2020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6,920,524 股）的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8 元/股，最低价为 11.5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5.74 万元（含手续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0-01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180,0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6,920,524 股）的比例为 0.21%，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8 元/股，最低价为 10.3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530.75 万元（含手续费）。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172.4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行权数量为 8,887,186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为 8,887,186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75.80%。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14、2020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1	邱庆丰	董事、总裁	24	6	6	25.00%
2	曹平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已卸任）	24	0	0	0.00%
3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32	0	0	0.00%
4	俞雄	副总裁	32	0	0	0.00%
5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	0	0	0.00%
6	汤凌志	财务负责人	16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2	6	6	3.95%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20.40	882.72	882.72	86.51%
合　计			1,172.40	888.72	888.72	75.8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58 名。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共有 231 名激励对象行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共有 231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0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8,887,186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8,887,186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033,338	8,887,186	1,946,920,524
总计	1,938,033,338	8,887,186	1,946,920,52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231 名激励对象行权 8,887,186 股，行权资金 71,541,847.30 元已缴存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19200087108 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87,186 元，人民币 62,654,661.30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2ZC0063 号）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946,920,524 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 0 元，占 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1,946,920,524 元，占 100%。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8,887,186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8,887,186 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71,541,847.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87,186 元，人民币 62,654,661.30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3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5 月 25 日、6 月 14 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之后公司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3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9,898,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成交的最高价为 3.2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2.7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178,960.0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4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还需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表决权委托协议》即可生效，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中恒集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 184,497,185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 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 年 3 月 6 日、3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中恒集团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拟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31 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的方案。

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还需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表决权委托协议》即可生效，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莱美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5,957,073.58	607,437,969.19	−15.06
营业利润	−11,375,643.57	−130,261,386.1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6,782,152.16	−111,544,791.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7,251.11	−126,474,321.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97,895.67	−156,173,491.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8.06%	增加 8.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9,320,531.71	1,648,594,028.08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9,036,337.96	1,481,179,086.85	0.53
股本	322,592,499	322,592,49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4.59	0.6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以上财务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95.7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9,148.09 万元，同比下降 15.06%，主要系本期滴眼液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73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3,433.16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公司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820.25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17,815.72 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663.82 万元，无商誉减值损失；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5,156.43 万元。

2.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较多：

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为 4,655.51 万元，同比增加 1,685.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政府补助和实现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54,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本次股份质押后，养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9,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9%，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养和投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养和投资	否	29,000,000	否	否	2020-3-31	2020-6-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9	8.9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9,000,000	/	/	/	/	/	93.09	8.99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养和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0	29,000,000	93.09	8.99	0	0	0	0
合计	31,154,075	9.66	0	29,000,000	93.09	8.99	0	0	0	0

4.养和投资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2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1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自有资金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658、46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23 天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和 2020 年 2 月 22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等条件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 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80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8,246,050.80 元及保荐费用 3,1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760,377,949.2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全部到账。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公司本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35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结构化安排	产品拟投资 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其他投资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等费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2.7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汇利丰”2020 年第 4658、46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潮南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4658、46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5.7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23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参考年化收益率(%)	1.40~5.70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2、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进行规范和控制，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PR1(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 天投资周期)
托管费率	0. 03%
业绩基准	本产品拟投资 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 2.7%（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3 个工作日公布。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提前终止	当产品存量低于 5000 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客户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2、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汇利丰”2020 年第 4658、46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4658、46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期限	23 天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用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托管费率	0. 00%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经低于或者等于参考水平，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5.70%/ 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 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5.70%/ 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保持在参考水平之上，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40%/ 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 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40%/ 年。 投资人收益 =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 × 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 × 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三）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受托方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和募集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止本公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3.67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0	10,000	98.74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0	10,000	60.4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	−	14,00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001 号(中证 500 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30.14	−
7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项 008 号(中证 500 看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5,000	5,000	45.5	−
9		定期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35.21	−
10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潮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658、46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75,000	56,000	440.80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1